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6號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怡閔

被　　告　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吳承倪

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智超

被　　告　吳冠男

　　陳思宥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珮瑜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770萬6,3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1項就被告吳承倪、張智超、吳冠男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吳承倪、張智超、吳冠男如以新臺幣1,770萬6,3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簽訂之約定書第21條約

定，兩造合意立約人對原告所負之各宗債務，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約定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7、19、21、23、25頁），揆諸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本件被告嘉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嘉印公司）、陳思宥（與被告吳承倪、張智超、吳冠男，下分稱其名，合稱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嘉印公司分別於民國112年2月21日邀同吳冠男、陳思宥、於114年1月22日邀同吳承倪、張智超為連帶保證人，並簽立保證書。而嘉印公司自110年12月9日起陸續向原告借款如附表借款金額欄所示共計新臺幣（下同）2,4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約定借款期間分別如附表「借款日、到期日」欄所示，利息各依借據約定之利率計算，並均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如有1期未依約履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計付違約金；超過6個月者，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

㈡詎嘉印公司自114年6月6日起即未依約清償，上開借款均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欠原告借款本金1,770萬6,34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方法計算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吳冠男、陳思宥、吳承倪、張智超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㈠吳承倪、張智超抗辯略以：同意原告請求，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

㈡吳冠男抗辯略以：同意原告請求，對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

請求權基礎、訴訟標的為認諾之意思表示。但希望可以原告自行協商還款事宜。

㈢嘉印公司、陳思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經查：吳承倪、張智超、吳冠男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就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186頁），依上開規定，本院即應本於吳承倪、張智超、吳冠男之認諾，為其敗訴之判決。

㈡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本文、第3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繳通知書及收件回執、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查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73頁），嘉印公司、陳思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主張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故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實。

㈢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477條前段、第22

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且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740條、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借款之主債務人即嘉印公司與原告間存有系爭借款之消費借貸契約，尚積欠如上述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業如前述；又吳冠男、陳思宥、吳承倪、張智超為嘉印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前揭說明，自應就嘉印公司所積欠之上開債務，對原告負連帶清償之責。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吳承倪、張智超、吳冠男認諾原告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吳承倪、張智超、吳冠男如為原告預供相當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仲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鈺雯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新臺幣）	借款餘額（新臺幣）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	違約金

1	300,000元	176,509元	110年12月9日 115年12月9日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1,000,000元	658,581元	111年3月31日 116年3月25日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7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	800,000元	566,084元	111年6月27日 116年6月27日	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0%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4	1,200,000元	968,161元	112年1月5日 117年1月5日	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7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5	1,200,000元	998,627元	112年2月23日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15年2月24日止，按

			117年2月23日	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	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	2,700,000元	1,588,576元	110年12月9日 115年12月9日	自114年6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11日起至115年1月10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7	4,000,000元	2,634,342元	111年3月31日 116年3月25日	自114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7日起至115年1月26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8	3,200,000元	2,256,327元	111年6月27日 116年6月27日	自114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720%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29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9	4,800,000元	3,864,622元	112年1月5日	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7月7日起至115年1月6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1月

			117年1月5日		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4,800,000元	3,994,516元	112年2月23日	自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375%計算之利息	自114年8月25日起至115年2月24日止，按左列年利率10%計算之違約金；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年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17年2月23日		
總計		17,706,345元			